

神是罪人的朋友

2 主啊 我迷失了

文／謝宏駿 圖／Susan

律法要先拿來對照自己的行為，檢討自己的生活，而不是當作指責別人錯誤的工具。

耶穌 就用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（路十五3-7）

在神眼中，每一個人的生命都非常寶貴，不是用99比1的數字比例來計算價值，一個罪人悔改，找到一隻迷失的羊，都是歡喜的事。神的愛甚至願意萬人得救（提前二4），末後的日子不是耽延，而是寬容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彼後三9）。

神愛世人，這是主耶穌所宣告的中心思想，叫世人因祂得救（約三16-17）。

只是誰去尋找迷失的羊？怎麼找？

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「人子啊，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，攻擊他們，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禍哉！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。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？你們吃脂油、穿羊毛、宰肥壯的。卻不牧養群羊。瘦弱的，你們沒有養壯；有病的，你們沒有醫治；受傷的，你們沒有纏裹；被逐的，你們沒有領回；喪失的，你們沒有尋找；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。因無牧人，羊就分散；既分散，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。我的羊在諸山間、在各高崗上流離，在全地上分散，無人去尋，無人去找」（結三四1-6）

因此，主耶穌親自來做好牧人（約十11），親自尋找祂的羊，將他們尋見，從萬民中領出來，從各國內聚集他們，引導他們歸回（結三四11-16）。



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
A man of many companions may come to ruin, but there is a friend who sticks closer than a brother.

誰去找？

主耶穌復活後一連三次問彼得同樣的問題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同樣的回答三次，「主啊，祢知道，我愛祢。」主又說了三次同樣的託付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。」當然羊若迷失了，首先要尋找回來。

這個託負，同樣的也給了我們在教會的牧者，包括傳道、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、宗教教育教員、家長，以及所有內心有著神的愛的弟兄姊妹。

教會中靈性比較長進的弟兄姊妹也要負起尋找的責任，因為恩典不是自己一個人得救就好了，也要關懷迷失的羊，將他們挽回過來（加六1）。

其次，靈性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要叫軟弱迷失的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（羅十五1-2）。

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，他悔改痛哭，主耶穌事先為他祈求，叫他不至於失去信心，等他回頭以後，更能堅固弟兄姊妹（路二二32）。軟弱犯罪的同理心讓彼得更能謙卑溫柔的對待迷失的羊。

怎麼找？

犯了錯的信徒如同迷失的羊，需要關懷，首先要將罪和罪人分開對待。罪，當然要離棄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（猶23）。但是罪人要給予憐憫，要從火中搶救出來。正如主耶穌就是罪人和稅吏的朋友。

弟兄犯了罪，第一步，先一對一的指出他的錯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（太十八15）。

一對一的談話可以保留對方的面子，問題不擴大、不公開，給他有從頭開始的勇氣。

談話的態度要溫柔，不要義正辭「嚴」，最好義正辭「柔」，溫柔的溝通態度能帶來接納的效果，如「八福」的第三福，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」，這個地土有物質上的和心靈上的涵義，可以得到人的心田。

「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。」（箴二五15），犯罪的人心腸可能剛硬如骨頭，不願溝通、拒絕認錯，但是柔和的舌頭可以摸到人的心弦，感動人的心窩，進而打開封閉的心門，讓主的真理亮光照耀進來。

溝通的過程不一定一次就可以成功，需要時間的等待，必須忍耐的多次溝通，每次都抱著希望，或者神給他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，叫他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牠的網羅（提後二24-26）。

「醒悟」的發生是意想不到的，什麼時候會「醒悟」無法預測，就如浪子向父親要了他自認為應得的家業，出去揮霍殆盡，又遇到飢荒，就窮苦起來，去養豬餵食，還不能吃豬所吃的豆莢；突然間，浪子「醒悟」過來，就說，「我父親有多少的僱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」（路十五11-17）

「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」（來三13）。趁著還有今日，表示有生命存活的今天，有生命就有希望，「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」（傳九4）。今天什麼事情都可能發生，包括悔改的醒悟。如果被罪迷惑，就像水泥加水攪和，等到乾了，就硬了，挽回不來了。

「今天」也可以是「機會」，規勸的機會要好好把握，不是常常有的，有時機會要等待，有時機會要創造，無論如何，機會來了就要抓住，這時的規勸效果最好。

比如說，電視播放車禍致死的消息，正可以是規勸的機會。傳道者說：「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；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」（傳七2），在喪禮中，人的心會有一個安靜反省的機會。

一對一的談話如果不聽，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加上自己，這樣就有兩三個人作見證，共同指出他的錯，給當事人一點壓力，也將事件的對錯給予明確的定準（太十八16）。

摩西律法有清楚的規定，「人無論犯什麼罪，作什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做見證才可定案。」（申十九15）

如果他的錯誤影響範圍大、人數多，就不能只是一對一的規勸。如長老是公眾人物，處理控告長老的案子更要小心，非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，但是結果若確定長老犯罪，就要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（提前五19-20）。

總而言之，規勸罪惡是希望當事者重新做人，回復與神和人有正確的關係，而不是擊打到死。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，這樣的心志要堅定鼓勵，就像淫婦被抓到主耶穌面前，眾人因為主耶穌的一句話，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」，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離開了。最後主耶穌也不定婦人的罪，但是規勸最重要的一句話，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。

律法要先拿來對照自己的行為，檢討自己的生活，而不是當作指責別人錯誤的工具。

若有人犯罪了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之後，要給他信心和希望，處罰是為了感化，感化是為了更新，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……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（林後二5-8）

找到的喜樂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（雅五19-20）。

父親等待浪子回頭，相離還遠，父親看見浪子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，還宰了肥牛犢，吃喝快樂，歡迎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兒子。

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（路十五10）。

憐憫罪人、挽回罪人，將來我們受審判的時候，神也會用憐憫的態度對待我們，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2-13）。神的審判若有憐憫，就像法官從輕量刑，不嚴格計算我們的罪，遮掩我們許多的罪，不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，當然我們就會好過一些。

「至於死的罪」（約壹五16）和「再沒有贖罪祭的罪」（來十26）要怎麼認定？以人的智慧有限無法審判，就交給神和教會處理吧！

我們以愛為出發點，憑著愛心，憐憫、關懷軟弱犯罪的弟兄姊妹，就是效法神，效法基督的愛了（弗五1-2）。

